

二〇二六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保羅書信中真理的要點—帖撒羅尼迦前後書

第五篇

召會是三一神的具體表現

讀經：帖前一1上，帖後一1，約壹一1~2，二23~24，約貳9

壹 『寫信給在父神和主耶穌基督裏，帖撒羅尼迦人的召會』—帖前一1上：

- 一 帖撒羅尼迦前書與後書都是寫給在帖撒羅尼迦的地方召會，就是由該城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所組成的。
- 二 這樣的地方召會是屬於信徒的，也是在父神和主耶穌基督裏的：
 - 1 這指明這樣的地方召會是由父神所生，有祂的生命和性情，並在主耶穌基督一切的所是和所作裏，與祂有生機的聯結。
 - 2 召會是屬於人的，（如帖撒羅尼迦人，）但在生機上是在神裏並在主裏的。
 - 3 這種在神的生命和性情裏生機的聯結，乃是信徒爲着召會生活，過聖別生活不可少的基礎；這樣的生活乃是這兩封書信的主題。

貳 我們何等有福，得以看見召會乃是三一神的具體表現—約一12~13，約壹五11~12，彼後一4：

- 一 我們是在召會裏，而召會是在父神和主耶穌基督裏—帖前一1。
- 二 我們如今正在被變化成爲三一神的形像，也正在被模成這形像，而實際的並在實行上成爲三一神的具體表現，有父作我們的元素，子作我們的形狀，那靈作我們的彰顯，向宇宙照耀出三一神的榮光—羅十二2，林後三18。
- 三 這就是被三一神充滿的召會—帖後一1。

參 三一神是新約的結構：

- 一 『我若靠着神的靈趕鬼，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』—太十二28。
- 二 『將他們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裏』—二八19。
- 三 『保惠師，就是父在我的名裏所要差來的聖靈，祂要將一切的事教導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』—約十四26。
- 四 『我要從父差保惠師來，就是從父出來實際的靈，祂來了，就要爲我作見證』—十五26。
- 五 『祂既被高舉在神的右邊，又從父領受了所應許的聖靈，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澆灌下來』—徒二33。
- 六 『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裏面，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也必藉着祂住在你們裏面的靈，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』—羅八11。
- 七 『神…差出祂兒子的靈，進入我們的心，呼叫：阿爸，父！』—加四6。

八 『願祂照着祂榮耀的豐富，藉着祂的靈，用大能使你們得以加強到裏面的人裏，使基督藉着信，安家在你們心裏』—弗三16~17上。

九 『一個身體和一位靈…一主…一位…神與父』—四4~6。

十 『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潔淨我們的良心，使其脫離死行，叫我們事奉活神麼？』—來九14。

十一 『照着父神的先見被揀選，藉着那靈得聖別，以致順從耶穌基督，並蒙祂血所灑的人』—彼前一2。

十二 『願恩典與平安，從那今是昔是以後永是的，從祂寶座前的七靈，並從那忠信的見證人、死人中的首生者、為地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』—啓一4~5上。

肆 約翰書信啓示三一神—父、子、靈—約壹一1~2，二23~24，三24，四2，6，13~14，五6，11~12，約貳9：

一 認識神是父，乃是認識祂是源頭，就是獨一的發起者，也就是那計畫、創始、發起者；一切都是源於祂，一切也都是從祂而來—約壹一2~3，二13，15，三1，四14，太十五13，羅十一36，林前八6，弗三14~16：

1 父是永遠生命的源頭；子從父並同父顯現出來，成為永遠生命的彰顯，給父所揀選的人有分並享受—約壹一2~3，五11~12。

2 『父』這名稱是指生命的分賜；藉着基督的復活，父將祂的生命分賜給祂的兒女—一三1，彼前一3。

二 約壹一章一至二節的『生命之話』和『生命』，都是指子基督神聖的人位；祂在永遠裏與父同在，在時間裏藉着成為肉體顯現出來—約一1，14：

1 子基督是從起初原有，那永遠、在萬有之先存在的一位—約壹二13上，14上。

2 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是要消除、毀壞魔鬼的作為，魔鬼的罪行—一三8下。

3 神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—四10：

a 基督在神前是我們平息的祭物—二2。

b 主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，將自己當作祭物獻給神，（來九28，）不僅為着救贖我們，更為着滿足神的要求，平息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。

4 神差祂的獨生子到世上來，使我們藉着祂得生並活着一約壹四9：

a 神的兒子不僅用祂的血救我們脫離罪，更用祂的生命救我們脫離死—弗一7，約壹三14~15，約五24。

b 基督不僅是神的羔羊，除去我們的罪，也是神的兒子，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—一29，三36，十10下。

5 神的兒子是神賜給我們永遠生命的憑藉—約壹五11~12：

a 因為生命是在子裏面，並且子就是生命，所以子與生命乃是一，是分不開的一約十一25，十四6，西三4。

b 人有了子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，就沒有生命—約壹五12。

6 我們這位與父同在的辯護者，乃是那義者耶穌基督；主耶穌在我們犯罪時，基於祂所成就的平息，照料我們的案件，為我們代求並辯護—二1，羅八34。

三 在約壹四章六節，真理的靈就是聖靈，實際的靈—約十四17，十五26，十六13：

- 1 那靈就是實際；這意思是說，那靈是神的兒子基督一切所是的實際—約壹五6。
 - 2 藉着神所賜給我們的那靈，我們知道三一神住在我們裏面—三24。
- 四 約壹四章十三至十四節啓示：我們住在父神裏面，祂也住在我們裏面；父神已將祂的靈賜給我們；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：
- 1 十三節的『將祂的靈』，直譯，『將出於祂的靈的』，含示神所賜給我們的靈，乃是全備供應、沒有限量的；藉着這全備供應、沒有限量的靈，我們就有充分的確據，知道我們與神是一，並且彼此互住—腓一19，約三34。
 - 2 我們的神，就是父，已經將包羅萬有、賜生命的靈賜給了我們；這靈就是子耶穌基督全備的供應—林前十五45下，林後三17。
- 五 看見神，意思就是享受神並經歷神—約參11：
- 1 我們不享受神就無法看見神，不經歷神就無法認識神—伯四二5註2。
 - 2 認識並看見神乃是經歷並享受神；我們經歷神就是認識神，我們享受神就是看見神。
- 六 當三一神成爲我們的經歷和享受時，祂不僅是那在寶座上宇宙般廣大的一位，祂也是那在我們心裏的一位—啓四2~3，五6，約壹三19~21：
- 1 我們不是在宇宙的寬廣裏認識三一神，乃是在我們個人心的範圍裏認識祂—來八10~11。
 - 2 新約所關切的，是要我們認識那已經進到我們這人裏面居住的三一神，認識那住在我們靈裏，並渴望擴展到我們心的內裏各部分的一位—弗三14~17上，約壹三19~21。
 - 3 我們要認識三一神，新約的路乃是個人的、細節的、經歷的—二20，27，來十16。
 - 4 這種認識三一神之經歷的路，是何其寶貴！